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的书面辞职申请，董事宋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宋丽华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独立董事冯敏女士、于江先生因公司发展需要和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董事宋丽华女士、独立董事冯敏女士、于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宋丽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独立董事冯敏女士、于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董事宋丽华女士、独立董事冯敏女士、于江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应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宋丽华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冯敏女士、于江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